（上接B105版）

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支取受限情况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	46.76	不受任何限制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	107,470.40	不受任何限制
	募集资金	50,564.32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6,366.85	使用受限,用于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注]	35,477.32	使用受限,用于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贷款保证金	1,000.00	使用受限
	存出投资款	503.96	系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的股票回购账户,不受任何限制
	合计	371,429.62	

注: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中包含应收定期存单利息477.32万元。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潜在资金无法自由支取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项目融资需求、长短期借款用途及对应利率区间等,说明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主要为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先付后收的需求、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水电、燃气蒸汽费用等固定成本,其中碳酸锂采购支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随着扩产项目的投产,公司产量较大,公司生产需求的碳酸锂较多。2023年度,公司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理论耗用碳酸锂数量（吨）
销量	164,118.41	41,029.60
产量	154,880.57	38,720.1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生产需求碳酸锂数量较大,2023年度公司因生产需求实际采购碳酸锂36,850.93吨,对应采购金额845,754.89万元,公司日常生产需求碳酸锂较大,对采购碳酸等主要原材料的资金需求较高。

2、项目融资需求

2023年主要在建项目为鲁北万润项目、郧阳二厂政府代建资产回购项目、宏迈高科项目、宇浩高科项目、安庆德润项目等。前述项目存在资金需求,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该等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主要项目建设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金额投入金额	合计
鲁北万润项目	160,394.48	219,145.22	379,539.69
郧阳二厂政府代建资产回购项目	–	131,858.57	131,858.57
宏迈高科项目	63,406.16	14,541.74	77,947.91
宇浩高科项目	–	69,943.61	69,943.61
安庆德润项目	–	43,280.57	43,280.57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784.97	2,841.50	5,626.47
合计	226,585.61	481,611.20	708,196.81

3、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项目	2023年末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本金	278,020.92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470.06
	票据贴现借款	61,740.15
	小计	341,231.1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银行借款本金	440,006.66
	应付利息	535.35
	小计	440,542.01
合计		781,773.14
其中:银行借款本金（含票据贴现借款金额）		779,767.73

由上表可知,2023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本金（含票据贴现借款金额）为779,767.7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主要为1%–3.65%,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主要为2.5%–4.7%,2023年末银行借款本金（含票据贴现借款金额）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末银行借款本金（含票据贴现借款金额）的用途	金额	占比
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	300,619.34	38.55%
鲁北万润项目建设款	166,569.37	21.36%
归还借款、利息及承兑等资金支出	71,336.75	9.15%
郧阳二厂政府代建资产回购款	68,000.00	8.72%
工资、水电费等日常经营费用及其他	60,698.80	7.78%
暂未支付的款项	37,814.39	4.85%
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款	35,000.00	4.49%
缴纳增值税、城建税等	10,979.20	1.41%
宏迈高科项目建设款	7,460.54	0.96%
宇浩高科项目建设款	3,455.15	0.44%
虹润高科项目建设款	56.53	0.01%
合计	779,767.73	100.00%

注:暂未支付的款项系接近年底收到借款本金,故暂未支付使用。

随着公司磷酸铁锂产能规模的扩张，在项目建设及原材料采购等方面资金需求增大,截至2023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本金（含票据贴现借款金额）为779,767.73万元,其中300,619.34万元用于支付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款,263,319.24万元用于郧阳二厂政府代建资产回购以及鲁北万润项目、宏迈高科项目、安庆德润项目、宇浩高科项目、虹润高科项目建设款,其余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及资金周转等,相关支出均为与企业经营相关支出。此外,公司2023年7月开始,比亚迪对公司以迪链凭证进行结算,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手迪链凭证金额约21亿元,迪链凭证贴现利率在5.3%左右,高于银行借款利率,故公司会优先考虑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2023年以较低利率进行大额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生产基地建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补充披露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的交易背景及同比增长的原因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8、现金流量表项目”之“（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5月,因公司日常经营存在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虹润高科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和虹润高科以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进行抵押租赁,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23年公司根据还款计划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同比增长主要系2023年根据还款计划偿还四期本金及利息,而2022年仅偿还两期本金及利息。”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对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应付票据台账,分析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规模的匹配性;

2、获取并核对公司月度货币资金附注及协定存款协议,核对货币资金金额和存款利率等信息;

3、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存放境外款项形成的原因;

4、对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核对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潜在资金无法自由支取的情形;

5、取得公司长短期借款台账,了解借款资金使用用途及借款利率等信息;

6、取得并核对融资租赁合同和2023年还款单据，确定2023年支付本金及利息金额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主要货币资金存放在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大中型银行机构,货币资金安全性较高。2023年度公司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主要为0.2%左右,非活期存款以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为主,该部分存款利率为1.05%–1.8%左右。根据公司2023年各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匡算利息率为1.53%,该等利息率在0.2%–1.8%之间,具备合理性;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212,844.17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规模匹配；公司存放境外款项系对子公司出资形成的;除了用于质押的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潜在资金无法自由支取的情形;

3、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主要为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先付后收的需求、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水电、燃气蒸汽费用等固定成本。2023年,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碳酸锂采购和鲁北万润项目、郧阳二厂政府代建资产回购项目、宏迈高科项目、安庆德润项目、宇浩高科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主要为1%–3.65%,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主要为2.5%–4.7%。公司2023年生产需求碳酸锂数量较大,对采购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的资金需求较高。另公司2023年7月开始,比亚迪对公司以迪链凭证进行结算,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手迪链凭证金额约21亿元,迪链凭证贴现利率在5.3%左右,高于银行借款利率,故公司会优先考虑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以较低利率进行大额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生产基地建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公司已补充披露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的交易背景及同比增长的原因,公司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的交易背景主要系2022年5月，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亿元,2023年根据还款计划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同比增长主要系2023年较2022年多偿还两期本金及利息,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比增长的原因合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对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应付票据台账,分析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规模的匹配性;

2、获取并核对公司月度货币资金附注及协定存款协议,核对货币资金金额和存款利率等信息;

3、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存放境外款项形成的原因;

4、获取并核对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潜在资金无法自由支取的情形;

5、取得公司长短期借款台账,了解借款资金使用用途及借款利率等信息;

6、取得并核对融资租赁合同和2023年还款单据，确定2023年支付本金及利息金额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主要货币资金存放在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大中型银行机构,货币资金安全性较高。2023年度公司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主要为0.2%左右,非活期存款以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为主,该部分存款利率为1.05%–1.8%左右。根据公司2023年各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匡算利息率为1.53%,该等利息率在0.2%–1.8%之间,具备合理性;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212,844.17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规模匹配；公司存放境外款项系对子公司出资形成的;除了用于质押的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潜在资金无法自由支取的情形;

3、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主要为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先付后收的需求、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水电、燃气蒸汽费用等固定成本。2023年,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碳酸锂采购和鲁北万润项目、郧阳二厂政府代建资产回购项目、宏迈高科项目、安庆德润项目、宇浩高科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主要为1%–3.65%,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主要为2.5%–4.7%。公司2023年生产需求碳酸锂数量较大,对采购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的资金需求较高。另公司2023年7月开始,比亚迪对公司以迪链凭证进行结算,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手迪链凭证金额约21亿元,迪链凭证贴现利率在5.3%左右,高于银行借款利率,故公司会优先考虑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以较低利率进行大额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生产基地建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公司已补充披露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的交易背景及同比增长的原因,公司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的交易背景主要系2022年5月，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亿元,2023年根据还款计划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同比增长主要系2023年较2022年多偿还两期本金及利息,支付兴业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比增长的原因合理。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公司发给无棣金海湾的锂辉石矿,用于加工为碳酸锂,对应应收回810吨碳酸锂。因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发生大额跌价准备;

3、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存货实现销售或耗用时对该等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在手订单等进行比较;

2、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3、获取库存商品跌价明细表,复核其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明细、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

5、复核公司2023年末存货盘点记录,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公司发给无棣金海湾的锂辉石矿,用于加工为碳酸锂,对应应收回810吨碳酸锂。因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发生大额跌价准备;

3、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存货实现销售或耗用时对该等存货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转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56.72亿元,同比增加67.15%;在建工程余额为33.48亿元,同比增加66.24%。本期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6,424.66万元,均为磷酸铁锂生产线;在建工程减值金额为2,040.46万元,为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补充披露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10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3）说明在磷酸铁锂生产线发生减值的情况下,仍对在建工程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大额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通过项目建设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1、固定资产”之“（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之“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郧阳厂区磷酸铁锂生产线	66,514.69	64,365.15	2,149.54
其中:郧阳一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5,495.62	4,650.09	845.54
郧阳二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61,019.07	59,715.06	1,304.01
虹润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26,347.34	24,207.13	2,140.21
宇浩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23,839.08	22,465.35	1,373.73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生产线	22,528.44	21,767.26	761.18
合计	139,229.55	132,804.89	6,424.66

2）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情况

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权利受限情形、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权利受限情形	闲置状态	2023年度产能利用率情况
郧阳一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部分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2023年10–12月停工	约30%
郧阳二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部分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正常生产中	约70%
虹润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部分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2023年12月停工	约60%
宇浩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部分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正常生产中	约90%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生产线	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正常生产中	约80%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主要工厂的磷酸铁锂生产线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置成本(A)	平均成新率(B)	经济性贬值(C)	公允价值(D=A*B–C)	处置费用(E)	可收回金额(F=D–E)
郧阳一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13,608.10	45.89%	1,436.39	4,808.77	158.69	4,650.09
郧阳二厂磷酸铁锂生产线	72,494.50	89.69%	3,901.33	61,120.84	1,405.78	59,715.06
虹润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38,881.13	73.82%	3,731.34	24,971.25	764.12	24,207.13
宇浩高科磷酸铁锂生产线	30,557.71	83.34%	2,291.98	23,174.49	709.14	22,465.35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生产线	28,068.46	87.68%	2,214.82	22,394.31	627.04	21,767.26
合计	183,609.90	81.72%	13,575.86	136,469.66	3,664.77	132,804.89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司采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测算其可回收价值。”

2、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3年,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同时下游客户去库存导致产品需求放缓,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均大幅下降;而公司生产线开工率不稳定,设备稼动率不足,产品整体单位售价降幅大于单位生产成本降幅,产品毛利率降低,公司主要工厂的磷酸铁锂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中主要产线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23年末,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方纳米	湖南裕能	龙蟠科技	安达科技	万润新能
固定资产原值	651,974.67	1,264,488.35	455,895.76	249,527.26	664,112.8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7,988.66	191,184.72	89,184.41	52,086.60	87,451.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59.19	–	–	4,835.34	9,434.9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4,226.82	1,073,303.63	366,711.35	192,605.33	567,226.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注1】	1.76%	0.00%	0.00%	2.45%	1.64%

注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由上表可知,湖南裕能、龙蟠科技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德方纳米、安达科技、公司2023年度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9,759.19万元、924.48万元、6,424.66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76%、2.45%、1.64%,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德方纳米相近。

（二）补充披露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10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之“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10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余额	股权结构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注1】	厂房及配套设施施工、厂区内配电工程、220千伏变电站及配套35千伏送出工程、屋顶光伏工程等	120,175.47	45,304.48	–	上市公司中国电建（601669.SH）持股100%	否
江阴市高达输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2】	输送系统、投料系统、粉碎包装系统、湿法系统、除尘系统、精细磨罐、打浆釜、老化釜、存料仓等	59,827.93	10,331.95	–	胡罗君持股95%、包彩萍持股5%	否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777.SH）	自动化生产线及DCS系统等	14,000.65	5,218.34	–	系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其2023年年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褚健	否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3】	辊道窑炉、双层窑炉等	13,805.31	949.01	1,865.61	张跃进持股23.53%、黄立刚持股21.64%、张和清持股9.51%、王兴持股8.52%、闻张平持股5.71%、常州科恩共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等	否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279.SH)	压滤机、皮带输送机等	11,802.97	29.28	108.10	系沪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2023年年报,其控股股东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宋桂花	否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砂磨机及备件等	11,131.72	7,678.30	–	张思玩持股48.57%、东莞市善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15%、张思友持股8.67%、王建持股8.67%、蔡柳娥持股5.46%、李广增持股5.20%等	否
北京辰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氏膜等	10,767.58	–	–	李志刚持股99.80%、陈亚持股0.20%	否
江苏健达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烘焙回转窑、卧式螺带混合机、批混机、聚磷肥干燥系统等	8,332.57	1,351.23	–	安得瑞国际贸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8.6809%、常州博创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2.9271%、顾美琴持股24.6231%、刘曦玲持股3.7688%	否
山东鑫凯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工程、装修工程、零星施工工程等	8,243.94	3,078.30	–	严股利持股99.00%、冯雯持股1%	否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闪蒸干燥机、焙烧回转窑等	7,688.50	2,606.40	–	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9650%、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1235%、王宗耀持股9.7421%、史勇春持股9.2705%、北京中金国联高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7077%、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051%等	否

注1：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北省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2：江阴市高达输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更名为江苏高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3：截至2023年末，公司预付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65.61万元，截至2024年4月末尚未到货,公司将根据鲁北万润工程进度要求供应商适时发货,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下转B107版）

名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52714 4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402–3–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2）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至31.9%,同比增长4.8个百分点,连续十一年稳居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龙头地位,蝉联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桂冠,并开创中国车企首次跻身全球销量前十的历史,成为首家达成这一成绩的中国车企。2023年度,比亚迪实现营业收入6,023.15亿元，同比增长42.04%，归母净利润300.41亿元，同比增长80.72%。

综上所述,基于比亚迪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未出现违约或难以兑付的情况,且迪链凭证已逐渐被市场广泛接受,结合迪链凭证背书转让、贴现的主要合同条款判断,并分析同行业公司针对迪链凭证的处理方式,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迪链凭证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核对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了解公司对其的核算、列报方式;查询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借款用途和实际去向;

4、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通过企查查、比亚迪2023年年度报告等查询承兑方资信情况,分析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2023年报告中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核算、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迪链凭证回款,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比亚迪变更回款方式引起的,同行业公司也均存在使用迪链凭证的情况,期末均存在迪链凭证在手,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银行协商签署了附有应收账款质押条款的《授信协议》,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用于支付子公司万润供应链、虹润高科货款,最终实际去向主要用于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支付工资、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活动;

3、公司已于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承兑方均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核对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了解公司对其的核算、列报方式;查询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借款用途和实际去向;

4、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通过企查查、比亚迪2023年年度报告等查询承兑方资信情况,分析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2023年报告中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核算、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迪链凭证回款,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比亚迪变更回款方式引起的,同行业公司也均存在使用迪链凭证且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的情况，期末存在迪链凭证在手票据,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开展质押业务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银行协商签署了附有应收账款质押条款的《授信协议》,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用于支付子公司万润供应链、虹润高科货款,最终实际去向主要用于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支付工资、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活动;

3、公司已于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账款涉及承兑方、贴现损失的具体情况,承兑方均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5、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0.25亿元,跌价准备余额为2.79亿元。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占比82.33%；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1.73亿元，跌价准备余额为9,419.21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62亿元,同比增长109.54%,转回或转销7.12亿元。

请公司:（1）结合原材料价格下行趋势、库存商品库龄及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构成,本期发生大额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3）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同时发生大额计提和转回/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下行趋势、库存商品库龄及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原材料价格下行趋势、库存商品库龄及订单覆盖情况

（1）原材料价格

2022年、2023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平均不含税采购价格分别为42.43万元/吨、22.95万元/吨,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开数据,碳酸锂报价2023年初45.13万元/吨（不含税）下降至2023年末8.58万元/吨（不含税）,碳酸锂价格在2023年发生了大幅下降。

（2）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超过了90%,2023年末的库存商品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原值	占比
1年以内	46,556.94	92.67%
1–2年	1,997.78	3.98%
2–3年	798.91	1.59%
3年以上	886.41	1.76%
合计	50,240.03	100.00%

（3）订单情况

2023年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12,000吨，公司主要客户均按月向公司总部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总部在考虑库存情况等因素后再相应安排各工厂的生产计划。公司在手订单较少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于上月底或本月初下达本月的订单,每月在执行过程中实际以客户需求为准。受此影响,公司在手订单通常较少。此外,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市场需求增幅放缓等因素影响,下游电池厂降库存意愿强烈,且行业产能释放,供过于求,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下游客户订单前置期有所压缩,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较低。

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8,043.49	1,906.11	6.80%
在产品	1,623.14	246.25	15.17%
库存商品	50,240.03	14,910.08	29.68%
发出商品	4,165.18	1,377.68	33.08%
委托加工物资	17,271.19	9,419.21	54.54%
低值易耗品	1,178.08		
合计	102,521.11	27,859.34	27.17%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及方法说明

1）2023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大幅下降，故账面结存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存在跌价风险。针对因碳酸锂引起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为:①磷酸铁锂:对于发出商品按照实际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对于库存商品按照平均售价或市场价并考虑税费、销售费用率后跌价金额确定计提跌价金额;②碳酸锂:先将碳酸锂按照产耗情况及成本构成情况换算成预计磷酸铁锂数量及金额,再按照平均售价或市场价并考虑税费、销售费用率后跌价金额确定计提跌价金额。

2）长库龄库存商品按照库龄法计提跌价,计算比例为1–2年30%,2–3年50%,3年以上100%。

3）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应收回的810吨碳酸锂,将对应的碳酸锂按照产耗情况及成本构成情况换算成预计磷酸铁锂数量及金额，再按照平均售价或市场价并考虑税费、销售费用率后跌价金额确定计提跌价金额。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德方纳米	湖南裕能	龙蟠科技	安达科技	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3.10%	2.38%	5.30%	16.27%	6.76%	6.80%
在产品	18.05%		4.45%		11.25%	15.17%
库存商品	34.68%	4.61%	20.73%	26.56%	21.65%	29.68%
发出商品	20.49%	2.92%	12.90%	5.61%	10.48%	33.08%
委托加工物资	1.84%			70.56%	36.20%	54.54%
半成品/自制半成品	20.65%			4.39%	12.52%	
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	18.47%	2.43%	15.52%	11.18%	11.90%	27.1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度报告。

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7.17%,受期末存货结构不同、结存成本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计提水平。公司期末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各项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析如下:

1）公司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应收回的810吨碳酸锂，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为16.8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54.54%,因其占比高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整体上拉升了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剔除委托加工物资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1.63%,与德方纳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18.47%相近。

2）公司期末对长库龄库存商品按照库龄法计提跌价，计算比例为1–2年30%,2–3年50%,3年以上100%。期末长库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1,437.1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04.07万元,计提比例为69.87%,计提比例较高。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居中水平。

综上所述,受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市场价格持续下行,产品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构成,本期发生大额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之“（1）.存货分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委托加工物资1.73亿元系公司发给无棣金海湾的锂辉石矿,用于加工为碳酸锂,对应应收回810吨碳酸锂。该批锂辉石矿在2023年7月份陆续发至无棣金海湾厂区,由于当时锂辉石矿价格相对较高,2023年7月至2023年末,碳酸锂价格仍大幅下降（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开数据,碳酸锂报价2023年7月末24.56万元/吨（不含税）下降至2023年末8.58万元/吨（不含税））,故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发生大额跌价。”

（3）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同时发生大额计提和转回/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本期及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谨慎的情形

1、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之“（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转销金额为